**郑州市石佛水厂改造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土地核验测绘（二次）**

**询比文件**

**询比编号：ZSSFGZ-2025-CF001**

**询比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五章 询比人要求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

#  询比采购公告

 郑州市石佛水厂改造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土地核验测绘（二次）询比公告

（采购编号：ZSSFGZ-2025-CF001）

**1.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为“ 郑州市石佛水厂改造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土地核验测绘（二次）”，项目业主及采购人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出资比例财政35%+自筹65%，资金已落实。现对该项目竣工规划核实、土地核验测绘进行询比采购，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项目概况及范围**

1.1项目名称：郑州市石佛水厂改造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土地核验测绘（二次）

1.2建设地点：郑州市高新区郁香路、翠竹街

1.3采购编号：ZSSFGZ-2025-CF001

1.4采购内容：郑州市石佛水厂改造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土地核验测绘，包含对郑州市石佛水厂改造工程所有已竣工工程进行规划核实、土地核验测绘，出具规划核实报告、土地核验报告及配合相关规划手续的办理工作；

1.5 质量要求：成果文件数据准确无误，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规划局要求；

1.6工期：竣工规划核实、土地核验任务下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测绘工作且出具最终成果。

1.7采购预算：总预算约9万元。

1.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项目负责人需为注册测绘师并注册于供应商单位，提供注册证、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2财务要求：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状态，且企业或企业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状态（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或单位出具承诺证明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业绩要求：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项规划核实或土地核验测绘业绩，提供业绩合同书证明材料。

3.4信誉要求：

3.4.1供应商没有处于尚在执行期的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停或响应资格被取消状态（单位出具承诺证明并加盖公章）。

 3.4.2供应商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含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失信行为。

1）单位失信查询，查询路径：登录信用中国网-点击信用服务-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在被执行人姓名/名称中输入投标人名称-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中输入组织机构代码-输入验证码后查询；

2）法定代表人失信查询，查询路径：登录信用中国网-点击信用服务-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在被执行人姓名/名称中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中输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输入验证码后查询；

以上查询结果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截图须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询比公告发布

日期之后，若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经查询若上述查询对象任意一个存在失信记录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5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报名（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网页查询证明，，须显示股东或主要负责人信息，查询结果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截图须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询比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4.询比文件的获取**

4.1询比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8日

4.2询比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采购活动者，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日期前登录“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http://www.zzwater.com.cn/](http://www.cebpubservice.com/)）进行查看下载。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2025年4月18日下午15：00时前递交，逾期不受理。

5.2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郑州市中原区工农路31号院8号楼305室

5.3递交询比响应文件的方式：邮寄或到现场递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询比采购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评审会议**

6.1时间：2025年4月18日下午15：00分（北京时间）

6.2地点：郑州市中原区工农路31号院8号楼405楼会议室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网站发布。采购人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8.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吴工

联系电话：0371-67695370

电子邮箱：398231052@qq.com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工农路31号院

2025年4月14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编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1.1** | **采购人** | 采 购 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联 系 人：吴工联系电话：0371-67695370 |
| **1.1.2** | **采购项目名称** | 郑州市石佛水厂改造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土地核验测绘（二次） |
| **1.1.3** | **采购内容** | 郑州市石佛水厂改造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土地核验测绘，包含对郑州市石佛水厂改造工程所有已竣工工程进行规划核实、土地核验测绘，出具规划核实报告、土地核验报告及配合相关规划手续的办理工作 |
| **1.1.4** | **工期** | 竣工规划核实、土地核验任务下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测绘工作且出具最终成果 |
| **1.1.5** | **质量要求** | 成果文件数据准确无误，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规划局要求； |
| **1.1.6**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自筹，出资比例财政35%+自筹65%，资金已落实 |
| **1.1.7**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
| **1.2** | **响应人资格要求** | 1.2.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项目负责人需为注册测绘师并注册于供应商单位，提供注册证、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1.2.2财务要求：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状态，且企业或企业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状态（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或单位出具承诺证明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1.2.3业绩要求：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项规划核实或土地核验测绘业绩，提供业绩合同书证明材料。1.2.4信誉要求：1.2.4.1供应商没有处于尚在执行期的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停或响应资格被取消状态（单位出具承诺证明并加盖公章）。1.2.4.2供应商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含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失信行为。1）单位失信查询，查询路径：登录信用中国网-点击信用服务-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在被执行人姓名/名称中输入投标人名称-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中输入组织机构代码-输入验证码后查询；2）法定代表人失信查询，查询路径：登录信用中国网-点击信用服务-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在被执行人姓名/名称中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中输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输入验证码后查询；以上查询结果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截图须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询比公告发布日期之后，若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经查询若上述查询对象任意一个存在失信记录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1.2.5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报名（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网页查询证明，，须显示股东或主要负责人信息，查询结果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截图须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询比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
| **1.3** | **响应和偏差** | 1.3.1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负偏差1.3.2供应商应针对采购需求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 |
| **1.4** | **澄清** | 1.4.1供应商提出疑问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2日前供应商提出疑问的形式：加盖公章传真或电邮至采购人。 |
| 1.4.2采购人主动修改或澄清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2日前。采购人主动修改或澄清的形式：书面文件或传真。 |
| 1.4.3供应商确认收到修改或答疑的时间：收到书面或传真24小时内。 |
| **1.5** | **报价** | 1.5.1报价方式：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 |
| **询比最高限价** | 1.5.2本项目最高限价9万元；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相应文件将被否决。 |
| **1.6** | **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45天 |
| **1.7** | **保证金** | **不要求** |
| **1.8**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8.3（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签字应为手写签字，不得为签字章。盖章应加盖单位公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 **1.9** |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标记** | 1.9.1响应文件的装订：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
| 1.9.2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密封在一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ZSSFGZ-2025-CF001、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 |
| 1.9.3不满足以上要求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2** | **响应文件递交**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2025年4月18日下午15：00时前邮寄或到现场递交，逾期不受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郑州市中原区工农路31号院8号楼305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 **2.1** | **询比会议时间、地点** | 2.1.1询比会议时间：2025年4月18日下午15时00分（北京时间）2.1.2询比会议地点：郑州市中原区工农路31号院8号楼405会议室2.1.3供应商是否参加：不参加。 |
| **2.2** | **会议议程** | 2.2.1 宣布询比会议开始；2.2.2 宣布会议纪律；2.2.3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采购人视频记录密封情况。2.2.3 按照响应文件送达的逆顺序开启文件，宣读响应文件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内容。记录人作好记录。视频记录开启过程。 |
| **3** | **评审** |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 **4.1** | **资格审查** | 4.1.1评审小组成员为 3人，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
| 4.1.2评审小组首先根据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的不得进入下步评审。 |
| **4.2**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5** | **付款方式** | 5.1、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规划核实、土地核验测绘成果，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一次付清全部费用5.2、甲方支付相关款项前，乙方应开具相应的足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
| 备注：**1、当前附表与正文发生冲突，则以前附表为准。**2、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一、总则**

**1.1采购项目概况**

1.1.1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施工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1.2响应人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活动中的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 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单位。

**1. 7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8响应和偏差：略，见前附表**

### 二、文件

**2.1澄清：**

2.1.4澄清发生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2日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1.5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文件规定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1.6修改或澄清的内容将作为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2.2响应报价：**

2.2.1 采购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金，除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2.2.2 报价应包括响应人提供人、材、机、管理费、利润及考虑的风险、规费、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2.2.3 略，见前附表。

 2.2.4略，见前附表。

**2.3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45天。**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供应商将退出采购活动并收回询比保证金（若有）。同意延长的供应商则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2.4 询比保证金（若有）:**

2.4.3下列情况发生时，将不退还询比保证金：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文件的；

（2）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3）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经查属实的。并追究其相关的法律责任。

**2.5 响应文件的编制：**

2.5.1 见前附表

2.5.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质量、采购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5.3响应函及对采购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权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 三、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见前附表

3.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退回

3.2.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询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3.2.3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3.3响应文件退还

3.3.1无论供应商是否成交，其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递交，见前附表

### 五、询比评审

**5.1****询比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询比会议程序：见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3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审小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1）未按照询比文件的规定提交询比保证金的（若有）；

（2）响应文件未按照询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3）响应文件具有其他不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超过最高限价的。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不要求提供原件

**5.4 评审：**

5.4.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询比评审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询比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5.4.2评审小组以综合评分法，按照“评分办法”，对供应商进行打分，以得分由高到低推荐2名候选供应商。评审小组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5.5采购结果公告**

5.5.1 采购人从询比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推荐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在询比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进行公示。

### 六、合同的授予和签订

6.1合同的授予和签订：

6.1.1本合同将授予经过询比评审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单位。成交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严格按照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1.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采购人发现其响应资料有虚假不实之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也出现前述情况，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6.1.3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任何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均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2履约保证金（若有）：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采购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采购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3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核实测绘成果，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一次付清全部费用

### 七、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询比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7.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响应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采购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进行打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小组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分办法如下：

|  |  |
| --- | --- |
| 分值构成：100分 | 企业业绩：10分方案评审：30分报价部分：50分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0分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企业综合实力0-10分 | 企业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竣工规划核实或土地核验业绩的，每有一份得5分，最多得10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格项业绩此处不再重复计分）。 | 0-10分 |
| 方案评审0-30分 | 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进度控制、保证成果数据准确的措施详实可行，满足工程需要。 | 0-30分 |
|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0-50分 | 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所有报价的平均值。响应报价在基准价95%（含95%）至100%（含100%）范围内的得（45分）；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再高于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从 45 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报价低于基准价95%以下的，按每再低于评标基准价1%加1分的比例进行加分，最高加5分。 | 0-50分 |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0-10分 | 报价单位在服务、配合服务上的相关承诺。（0-10分） | 0-10分 |
| 1．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2．响应人综合得分﹦企业综合实力得分+方案评审得分+响应报价评分+其他因素评分得分。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绘技术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郑州市石佛水厂改造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土地核验测绘

 工 程 地 点： 郑州市

 合 同 编 号：

 设计资质等级：

 测绘资质等级：

 委 托 人：

 承 揽 人：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土地核验测绘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委托人（甲方）：

承揽人（乙方）：

签订地点：河南郑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名称及规模

工程名称：郑州市石佛水厂改造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土地核验测绘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具体建筑面积详见后附件1。

1. 工作范围（包括地点等）： 进行竣工规划核实、土地核验测绘。
2. 工作内容（包括项目内容和工作量等）：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报批的平面图对已建工程进行竣工规划核实、土地核验测绘，出具相应的成果报告，且成果报告符合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标准和形式。具体内容为：核实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建筑物、构筑物使用性质、建设规模、平面位置、水厂高程、层数、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到红线的退距、建筑物、构筑物的间距、面积等，规划要求拆除的建筑物及构筑物是否已经拆除，以及其他应当核实的内容（主要包括绿地面积测量，机动车位复核，非机动车位面积测量等）
3. 执行技术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代号 | 标准等级 |
| 1 | 城市测量规范 | CJJ/T8-2011 |  |
| 2 | 工程测量规范 | GB50026--2007 |  |
| 3 |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 CJJ/T73-2010 |  |
| 4 |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 GB/T20257.1-2007 |  |
| 5 | 房产测量规范 | GB/T17986-2000 |  |
| 6 |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 GB/T50353-2013 |  |
| 7 | 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郑城规【2013】16号 |  |

其他技术要求:其它有关技术规定。以上技术规范及要求中如有新的版本出台的，按最新的规定执行。

1. 委托方向服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2. 报批总图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建设工程明细表
4. 其他需要的资料
5. 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资料齐全后乙方进行场地工作
6. 服务方向委托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时间

各种测绘成果均一式两份,时间：委托方任务下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测绘工作且出具最终成果。

1. 费用及支付方式

依据国家关于测量相关的收费标准，本次规划核实分项单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1：500竣工图测量 | 1 | 幅 |  |  |  |
| 2 | 建筑规划面积测量 | 13232.58 | ㎡ |  |  |  |
| 3 | 验测高程、高度 | 10 | 栋 |  |  |  |
| 4 | 验测平面位置 | 40 | 边 |  |  |  |
| 5 | 合计 | / | / |  |  |  |

**本项目总面积为13232.58平方米，本项目规划核实、土地核验测绘费共计¥ （大写 元整）。其中税率%，不含税金额元，税额元，**若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增值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且总价包干的方式（固定总价是指完成招标范围内图纸和清单项所有项目，若实际施工过程中未检测或只检测部分工程量则按照减少的工程量和合同单价进行扣除），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情况以外，单价及工程量结算不再调整。

乙方已经充分预测了本合同价款可能涉及的所有风险，本合同单价在合同存续期间不因任何市场行情、国家政策、现场施工条件的变化而增加，如届时出现这种情况时视为乙方的价格让利优惠。

费用含建筑竣工图测量、规划面积测量、绿地面积测量、非机动车位面积测量、机动车位复核、验测高程高度、验测平面位置。

另外检测人员交通、差旅费、材料费、设施费、管理费、、检测器具费、利润、市场风险等一切风险费亦包含合同价款内。

2、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符合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规划核实、土地核验测绘成果，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一次付清全部费用。

甲方支付相关款项前，乙方应开具相应的足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建设项目规划核实，并应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甲方委托规划核实任务时，须提供建设用地批文及红线图（复印件）、经规划审批的建筑设计总平面图(含建筑设计方案批复)（复印件）、经规划审批的建筑分层图及更改图（复印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和附图（复印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3．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核实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及时为乙方协调解决测绘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1. 乙方的义务

1．竣工规划核实、土地核验任务下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测绘工作且出具最终成果。

2.乙方应当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郑州市城乡规划局建设工程测绘管理规定》进行测绘，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现场核实成果，并对规划核实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4.乙方须维护甲方的基础资料及测绘成果，乙方未取得甲方同意不得使用，并不得将 成果以任何形式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

1. 对乙方规划核实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规划核实成果的所有权、 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2. 规划核实完成后，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规划核实成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成果以任何形式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规划成果三份。
3.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甲方认可的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

2 .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工期顺延。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支付乙方规划核实测绘费用，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价的20%。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提出书面延期申请，若甲方未书面同意延期，乙方每延期提交成果一日，按照合同

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因不可抗力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规划核实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也不得自行申报奖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责的 权力。

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如有违法提供虚假测绘成果，隐瞒建设单位违法建设行为或测绘成果不真实、不准确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 其他约定: 无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 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委托人名称(盖章): 承揽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地址: 承揽人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 询比人要求

1、接到委托方下达规划核实任务后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对郑州市石佛水厂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竣工规划核实、土地核验测绘；

2、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规划核实、土地核验测绘报告，并对报告的准确性负责；

3、配合委托方进行郑州市石佛水厂改造工程工程规划报审；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响 应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规划核实费用清单说明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其他资料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询比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费用 元报价，工期： ，质量： ，按合同约定完成规划核实工作。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规划核实费用清单说明；

（4）资格审查资料；

（5）规划核实方案；

（6）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询比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如我方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询比采购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郑州市石佛水厂改造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土地核验测绘 （二次）  编号：ZSSFGZ-2025-CF001 |
| 供应商名称 |  |
| 询比采购内容 |  |
| 响应报价（含税） | **大写：****小写：** |
| 质量要求 |  |
| 工期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证书编号：  |
| 权利和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成果文件 | 我方承诺完全符合询比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询比采购有效期 | 自响应截止时间起 45日历天 |
| 响应人业绩目录 |  |
| 供应商服务承诺 | （可另附页） |

询比采购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询比采购响应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询比采购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询比采购响应人加盖单位公章。

询比采购响应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询比采购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询比采购响应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询比采购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规划核实费用清单说明

1. 竣工规划核实、土地核验测绘费用清单说明

2.各分项报价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1：500竣工图测量 | 1 | 幅 |  |  |  |
| 2 | 建筑规划面积测量 | 13232.58 | ㎡ |  |  |  |
| 3 | 验测高程、高度 | 10 | 栋 |  |  |  |
| 4 | 验测平面位置 | 40 | 边 |  |  |  |
| 5 | 合计 | / | / |  |  |  |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本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技术人员力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注：询比采购响应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询比采购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或单位出具承诺证明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采购响应人2022年以来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其败诉的，且与履行项目规划核实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如采购响应人无规定的败诉案件，则由采购响应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采购响应人单位公章。

## 六、其他资料

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自2022年1月1日（近三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填有或无）不良行为记录，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况简介 | 发生时间 | 被何部门处罚 | 处罚意见 | 是否被禁止或限制投标 |
| 不良行为记录1 |  |  |  |  |  |
| ... |  |  |  |  |  |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意按弄虚作假接受处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自愿放弃本项目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承诺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注：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响应人须逐条如实介绍其自2022年1月1日（近三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的全部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询比采购响应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